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事项

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

1.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2. 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3.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三供一业”及其他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事项

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所属部分企业拟分离移交“三供一业”及其他企业办社会职能的议案》，我们认为：

此次公司及所属部分企业分离移交“三供一业”及其他企业办社会职能是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该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会计处理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2018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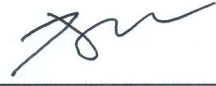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2018年12月11日